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1－03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0】晋民初字第8号（以下简称“判决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00年4月26日签订了《2×200MW机组燃煤锅炉经济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交付了1号锅炉设备，但该公司拖欠本公司1号锅炉设备合同款共计4,797万元。由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因，2号锅炉设备的制造一直处于暂停状态。本公司曾连续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电话、传真和特快专递）要求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并解决合同遗留问题。但都未得到该公司任何回应。本公司于2010年4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4,797万元，违约金及利息共计2,204.7万元，并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会议纪要、律师函等相关证据。

三、有关本案的前期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0-023

本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经多次开庭审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经济合同;

2、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4,797万元(因已判定2#锅炉的已付订金815万元转为1#锅炉的部分货款,故1#锅炉总欠款4,797万元中的815万元无须再行支付)及相应利息;

3、驳回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正在研究是否就本判决提出上诉，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或本判决的执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0】晋民初字第 8 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0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